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字第453號

原告 林慶芳

被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高鈺雯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5萬7,101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9,422元，逾期未補繳，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第1項之核定，得為抗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4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亦有明定。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再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起訴不合程式者，經審判長定期間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

二、經查，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時當庭變更聲明為：(一)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90年度票字第3263號本票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示之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請求權

01 及利息債權請求權均不存在；(二)請求被告返還已收取之款項
02 新臺幣（下同）3萬7,287元，及自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91至92頁）。原告
04 聲明第2項係因被告持系爭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
05 執行而已受償3萬7,287元，惟原告主張上開本票已罹於時效
06 故請求被告返還，核與其聲明第1項均係本票債權不存在而
07 得受之利益，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訴訟標的之
08 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而訴之聲明第1項之價額以
09 系爭裁定所示本金30萬元，加計自90年2月20日起計算至本
10 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4月8日之利息135萬7,101元（元以下
11 四捨五入），核定為165萬7,101元；訴之聲明第2項之價額
12 則以請求金額3萬7,287元，加計自115年4月8日起計算至本
13 件起訴前一日即同日之利息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核定
14 為3萬7,292元。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高者即訴之
15 聲明第1項定之核定為165萬7,101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
16 0,922元，扣除前已繳納之1,500元，尚欠1萬9,422元，爰依
17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
18 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
19 定。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22 法 官 丁婉容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25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如對本裁定關
26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7 院之裁判；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9 書記官 康紀媛